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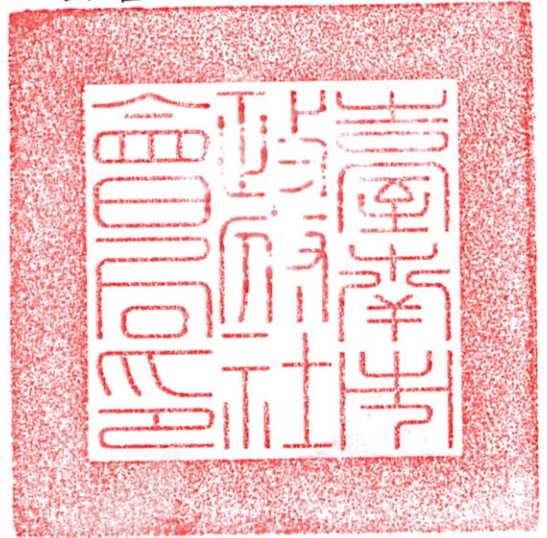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31173393號

附件：火災不便險福利公告、

自願放棄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切結書、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基金會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為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及中低收入戶者，投保南山產物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及臺南市辦理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契約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南山基金會）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南山產物），以「集體投保」方式，主動為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投保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。由南山基金會擔任投保單位，為符合上述資格且具意願者，主動投保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，另南山產物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，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保險內容如下：

(一)投保種類：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。

(二)保險金額：保險人定額給付每人新臺幣8,000元（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，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）。

(三)保險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。

(四)投保身分別：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具備符合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的投保資格身分者。

(五)保險內容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其居住處所直

裝

訂

線

接遭受火災事故，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，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，致受有實際損害者，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」。對於前項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」之給付責任，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，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。

(六)保險費用：符合投保身分者，無需繳納保險費，由微型保險計畫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。

三、有關投保所需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款及第6款之使用目的辦理，本保險資料由臺南市政府提供於南山基金會僅作投保本保險之用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案具備符合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的納保對象身分者，將提供納保對象名冊予參與推廣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南山基金會送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核保，符合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的投保身分者，免提出申請，自納保資格生效起免費自動納保。

(二)本保險投保保費全額南山人壽基金會繳付，如不同意投保本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」，可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自願放棄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切結書（如附件1）後送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(三)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王社工員，電話：(06) 255-2330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公告（如附件2）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【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】（如附件3）。

局長 盧禹璉